（上接B077版）

现未经审议的重大投资事项后即要求相关方于2019年12月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说明公司仍能实行有效的控制机制对俄联合进行管理。”

综合上述事项，再结合扬子新材2019年、2020年管理层变动情况，现任主要管理层在扬子新材开始任职的时间，原主要管理层对是否丧失俄联合控制认定等情况，在证据不一致的情况之下，若认定2019年期初俄联合即失去控制，将给报告使用者较大的误导。我们在评价审计证据时，发现存在部分证据矛盾的情况。在审计证据不充分、不适当、部分证据矛盾的情况下，并且扬子新材最终未按该认定编制报表，我们难以按审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审计证据，不具备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3）说明在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也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的情况下，对扬子新材2020年度年报出具保留意见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涉及事项及重要性

扬子新材持有俄联合51%的股权，扬子新材管理层认为已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扬子新材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从2020年1月1日不再将俄联合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度，扬子新材对该项投资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4,557.3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10.00万元。

我们未能对扬子新材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的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也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扬子新材对俄联合的管理实际处于失控状态，管理层决定从2020年初不将俄联合纳入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扬子新材在此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实际情况。基于俄联合失控的事实，并考虑扬子新材发现俄联合期初数可能存在重大差错，但未最终落实差错详细原因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予以更正等。我们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扬子新材持有的对俄联合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010.00万元，占扬子新材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98%，与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630万元相比，对扬子新材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扬子新材对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确认的投资收益–14,557.31万元，与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630万元相比，对扬子新材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2、涉及事项对财务报告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我们在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时，考虑了：①该事项主要对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项目产生影响；②该事项的影响不会导致扬子新材公司2020年经营成果发生盈亏变化、不会导致扬子新材期末净资产由正转负、不会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持续经营等，具体原因如下：

截止2021年4月28日，因RSM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且RSM与俄联合也未完成对期初差异原因核对工作、合并抵消与报表折算未最终确定。据RSM提供的俄联合报告初稿来看，2019年末俄联合净资产与前任年审会计师审定数相差约折合人民币2.85亿元。但上述数据并未最终审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并且根据沟通的情况来看，RSM拟对俄联合2018年–2019年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于上述原因，扬子新材未能对前期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扬子新材难以确定俄联合2020年期初净资产的金额、难以确定对俄联合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同时难以准确确定2020年初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的投资收益。对该事项，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从RSM提供的报告初稿来看，将调减2019年期末（2020年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约1.44 亿元。扬子新材2020年对该项投资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4,557.31万元，将丧失俄联合控制权及期初差异事项可能对扬子新材造成的损失予以反映，充分降低了如不确认该事项可能给财务报表使用者带来的误导，在期初差异暂不具备追溯调整条件的前提下，该事项不会导致扬子新材2020年经营成果发生盈亏变化、不会导致扬子新材净资产为负，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

综上：在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也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的情况下，对扬子新材2020年度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有关规定。

（4）对上述本题中向上市公司提出的上述问题（1）至（5）、（7）至（9）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1）年审会计师核查：

1、获取并复核了RSM2021年6月4日提供的代俄联合编制的俄联合2020年度合并报表；

2、复核了扬子新材编制模拟财务报表的过程、模拟财务报表与报告期的差异科目、金额及俄联合对模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占比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3、对RSM出具的俄联合审计报告初稿中提及的保留事项、扬子新材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对扬子新材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进行了评价；

问题2–（1）年审会计师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条“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一）在评价根据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形成审计意见”。

扬子新材委托RSM对俄联合及子公司穆勒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俄联合合并审计报告，我们在对俄联合的审计指引中要求RSM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俄联合的合并审计报告。但实际执行过程中，RSM并未出具俄联合合并的审计报告。RSM在审计时，发现调整事项并提出调整建议后，要求俄联合在财务系统中对账务予以更正，因俄联合不同意在财务系统中对会计差错予以更正，RSM对发现的调整事项对报表数据做了审计调整，但仍然对调整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作为了保留事项。在复核RSM提供的试算平衡表调整数据及单体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时，发现存在试算平衡表中调整分录与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提及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俄联合未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和解释，RSM及俄联合未向扬子新材和我们提供审计调整、差异原因等相关的资料。我们不能判断RSM对俄联合审计调整的恰当性、俄联合报表数据的公允性。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得出模拟报表是否公允的相关结论。

如扬子新材对问题2–（1）的回复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参考了购买一条相同型号规模冷轧机组产线的供应商报价，判断可收回金额低于期末账面价值，发现俄联合在建工程有减值现象，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在建工程计提了2,164.23万元减值准备。”因我们未对俄联合进行审计，RSM也未能提供相关底稿和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事项的恰当性作出判断。

同时扬子新材管理层基于已丧失对俄联合控制的事实，并已作出了俄联合不纳入2020年合并范围的判断，若将俄联合2020年纳入合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符。俄联合未失控的假设，与事实情况也是不符的。在出具报告之前，我们也没有按照该假设情况，评价审计证据并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基于我们确实尚未对上述假设取得证据，并考虑本问题回复第一、二段所述原因，我们不能判断RSM对俄联合审计调整的恰当性、俄联合报表数据的公允性，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得出模拟报表是否公允的相关结论。在无相关审计证据，也未能评价审计证据的前提下，我们也无法发表是否会影响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的相关意见。

问题2–（2）年审会计师核查：

1、我们获取并检查了扬子新材向马德明发函的内容，询问了扬子新材管理层回函的情况；

2、我们获取了RSM提供的审计备忘录，并对备忘录中提及的重要事项与RSM进行了沟通；

3、我们就俄联合控制权问题，与扬子新材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4、我们就RSM提出的扬子新材在2020年以前对俄联合失控的情况，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获取并检查了前任会计师提及的对控制权判断的相关资料；

5、我们检查了扬子新材关于俄联合收购等相关事项的公告、查阅了扬子新材以前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问题2–（2）年审会计师意见：

2020年12月，扬子新材聘请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RSM对俄联合进行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及2019年末存货和在建工程的专项审计。扬子新材委托我们对扬子新材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作为集团组，我们利用组成部分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对扬子新材2019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未对俄联合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复核并评价RSM相关证据时发现：RSM要求俄联合提供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但未能收到任何决议文件；RSM检查了俄联合审批的签署情况，但俄联合没有关于管理职责规定的内部文件，RSM没有得到审批程序相关内控规定的证据。同时，RSM提出了2019年俄联合收购OKADREV LLC和OKADREV Vologda LLC的99%股权等丧失控制权迹象的情况。RSM审计备忘录中提到马德明是俄联合的控制人。我们复核了前任会计师提及的扬子新材2019年及以前年度控制俄联合的相关证据，前任会计师认为：2019年及以前年度扬子新材是俄联合的控股股东，马德明是俄联合经营负责人。综合俄联合存在对外收购股权未经扬子新材同意、2019年12月俄联合召开董事会、要求中止收购OKADREV LLC和OKADREV Vologda LLC等事项。扬子新材判断2020年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并于2020年初将俄联合不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核算，我们没有发现该判断存在明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直接证据。但我们未能对扬子新材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的具体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作为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我们无法对以下事项作出判断：扬子新材是否曾对俄联合产生控制、丧失控制的时点、马德明是否为其实际控制人，扬子新材自2015年至2019年对俄联合存在控制并并表的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

问题2–（3）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检查了管理层回复的沟通内容，与事项相符。

如问题2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回复的问题（2）中的回复所述：综合各种证据并结合扬子新材2019年、2020年管理层变动情况，现任主要管理层在扬子新材开始任职的时间，原主要管理层对是否丧失俄联合控制认定等情况。在此情况下若认定2019年期初俄联合即失去控制，存在证据不充分的情况。在此事实情况之下，若认定2019年期初俄联合即失去控制，将给报告使用者较大的误导。我们在评价审计证据时，发现存在部分证据矛盾的情况。在审计证据不充分、不适当、部分证据矛盾的情况下，并且扬子新材最终未按该认定编制报表，我们难以按审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审计证据，不具备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问题2–（4）年审会计师核查：

1、涉及事项及重要性

扬子新材持有俄联合51%的股权，扬子新材管理层认为已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扬子新材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从2020年1月1日不再将俄联合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度，扬子新材对该项投资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4,557.3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10.00万元。

我们未能对扬子新材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的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也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扬子新材对俄联合的管理实际处于失控状态，管理层决定从2020年初不将俄联合纳入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扬子新材在此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实际情况。基于俄联合失控的事实，并考虑扬子新材发现俄联合期初数可能存在重大差错，但未最终落实差错详细原因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予以更正等。我们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扬子新材持有的对俄联合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010.00万元，占扬子新材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98%，与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630万元相比，对扬子新材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扬子新材对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确认的投资收益–14,557.31万元，与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630万元相比，对扬子新材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2、涉及事项对财务报告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我们在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时，考虑了：①该事项主要对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项目产生影响；②该事项的影响不会导致扬子新材公司2020年经营成果发生盈亏变化、不会导致扬子新材期末净资产由正转负、不会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持续经营等，具体原因如下：

截止2021年4月28日，因RSM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且RSM与俄联合也未完成对期初差异原因核对工作、合并抵消与报表折算未最终确定。据RSM提供的俄联合报告初稿来看，2019年末俄联合净资产与前任年审会计师审定数相差约折合人民币2.85亿元。但上述数据并未最终审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并且根据沟通的情况来看，RSM拟对俄联合2018年–2019年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于上述原因，扬子新材未能对前期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扬子新材难以确定俄联合2020年期初净资产的金额、难以确定对俄联合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同时难以准确确定2020年初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的投资收益。对该事项，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从RSM提供的报告初稿来看，将调减2019年期末（2020年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约1.44 亿元。扬子新材2020年对该项投资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4,557.31万元，将丧失俄联合控制权及期初差异事项可能对扬子新材造成的损失予以反映，充分降低了如不确认该事项可能给财务报表使用者带来的误导，在期初差异暂不具备追溯调整条件的前提下，该事项不会导致扬子新材2020年经营成果发生盈亏变化、不会导致扬子新材净资产为负，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

综上：在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也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的情况下，对扬子新材2020年度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有关规定。

（4）对上述本题中向上市公司提出的上述问题（1）至（5）、（7）至（9）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1）年审会计师核查：

1、获取并复核了RSM2021年6月4日提供的代俄联合编制的俄联合2020年度合并报表；

2、复核了扬子新材编制模拟财务报表的过程、模拟财务报表与报告期的差异科目、金额及俄联合对模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占比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3、对RSM出具的俄联合审计报告初稿中提及的保留事项、扬子新材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对扬子新材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进行了评价；

问题2–（1）年审会计师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条“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一）在评价根据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形成审计意见”。

扬子新材委托RSM对俄联合及子公司穆勒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俄联合合并审计报告，我们在对俄联合的审计指引中要求RSM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俄联合的合并审计报告。但实际执行过程中，RSM并未出具俄联合合并的审计报告。RSM在审计时，发现调整事项并提出调整建议后，要求俄联合在财务系统中对账务予以更正，因俄联合不同意在财务系统中对会计差错予以更正，RSM对发现的调整事项对报表数据做了审计调整，但仍然对调整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作为了保留事项。在复核RSM提供的试算平衡表调整数据及单体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时，发现存在试算平衡表中调整分录与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提及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俄联合未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和解释，RSM及俄联合未向扬子新材和我们提供审计调整、差异原因等相关的资料。我们不能判断RSM对俄联合审计调整的恰当性、俄联合报表数据的公允性。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得出模拟报表是否公允的相关结论。

如扬子新材对问题2–（1）的回复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参考了购买一条相同型号规模冷轧机组产线的供应商报价，判断可收回金额低于期末账面价值，发现俄联合在建工程有减值现象，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在建工程计提了2,164.23万元减值准备。”因我们未对俄联合进行审计，RSM也未能提供相关底稿和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事项的恰当性作出判断。

同时扬子新材管理层基于已丧失对俄联合控制的事实，并已作出了俄联合不纳入2020年合并范围的判断，若将俄联合2020年纳入合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符。俄联合未失控的假设，与事实情况也是不符的。在出具报告之前，我们也没有按照该假设情况，评价审计证据并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基于我们确实尚未对上述假设取得证据，并考虑本问题回复第一、二段所述原因，我们不能判断RSM对俄联合审计调整的恰当性、俄联合报表数据的公允性，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得出模拟报表是否公允的相关结论。在无相关审计证据，也未能评价审计证据的前提下，我们也无法发表是否会影响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的相关意见。

问题2–（2）年审会计师核查：

1、我们获取并检查了扬子新材向马德明发函的内容，询问了扬子新材管理层回函的情况；

2、我们获取了RSM提供的审计备忘录，并对备忘录中提及的重要事项与RSM进行了沟通；

3、我们就俄联合控制权问题，与扬子新材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4、我们就RSM提出的扬子新材在2020年以前对俄联合失控的情况，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获取并检查了前任会计师提及的对控制权判断的相关资料；

5、就扬子新材判断2020年初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我们结合上述核查程序及收集的证据，评价了扬子新材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2–（5）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回复中提及事项属实。我们认为：扬子新材判断2020年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我们没有发现该判断存在明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直接证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从董事会人员设置来看：俄联合董事会共5名董事，其中扬子新材委派3人，扬子新材拥有对被投资方俄联合的权力；2020年扬子新材无法有效参与俄联合的相关活动，包括无法有效参与俄联合生产经营、投融资活动等；受疫情影响，扬子新材无法派出人员，运用权力加强对被投资方俄联合的控制；并且因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决定处置俄联合的股权。扬子新材判断2020年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7）年审会计师核查：

1、复核了RSM提供的审计备忘录，并对备忘录中提及的重要事项与RSM进行了沟通；

2、复核了俄联合审计报表初稿、复核了由外币折算为人民币的过程；

3、复核了俄联合审计报表初稿与原公告数据差异的原因；

4、核查了俄联合相关差异调整对俄联合2018年至2019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的计算过程；

5、核查了俄联合相关差异调整对扬子新材合并报表2018年至2019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的计算过程；

问题2–（7）年审会计师意见：

因我们未能获取到审计调整详细原因、计算过程等相关资料；未能获取到数据差异的原因说明及相关资料。并且俄联合存在对2018年、2019年数据进行更正的情况，我们未能获取到对2018年、2019年数据更正的原因及相关资料。故我们无法核实RSM审计备忘录提及俄联合净资产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产生原因、也不能判断公司回复的相关差异对2018年、2019年影响金额的正确性。

问题2–（8）年审会计师核查：

1、获取并检查了扬子新材与马德明、马晨签署的《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检查了扬子新材收取股权转让意向金的进账单、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3、就RSM对俄联合的审计进度，与RSM、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4、复核了RSM提供的审计报表初稿；

问题2–（8）年审会计师意见：

因RSM对俄联合的审计工作未能按期完成，RSM提供的报告初稿与原报表存在差异，并且差异未能落实，不具有取得持有俄联合51%股权公允价值的基础，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原则、计量的可靠性考虑，扬子新材将对俄联合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时，认定其账面价值仅为人民币1,010.00万元。因我们未能获取该账面价值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对此发表了保留意见。

问题2–（9）年审会计师核查：

1、审计核查了扬子新材计算的自俄联合2015年至2019年各年业绩情况与扬子新材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2、我们检查了扬子新材与马德明、马晨签署的《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等相关资料；

3、我们检查了扬子新材关于出售俄联合股权的相关公告；

问题2–（9）年审会计师意见：

扬子新材计算的自俄联合2015年至2019年各年业绩情况与扬子新材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无误；扬子新材回复的与马德明、马晨签订合同对价格条款的约定属实。

3. 年报显示，截止2020年末，胡卫林通过超额支付预付款等方式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19,685.43万元，你公司计提资金占用利息754.00万元，资金占用本息合计20,439.43万元。2020年6月28日公司为收购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股权向胡卫林支付1亿元股份转让意向金，后收购事宜遇到障碍，尚无实质性进展，胡卫林收取的1亿元股权收购意向金，构成了资金占用。截止2020年末，胡卫林占用你公司资金的余额30,439.43万元。你公司未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另外，胡卫林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担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目前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请你公司：

（1）说明胡卫林资金占用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发生的具体时间、占用方式、占用发生金额及归还金额的逐笔明细、日占用最高金额及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等；

公司回复：

截至2020年末，占用资金30,439.43万元的构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方	金额
胡卫林（通过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占用）	10,968.26
胡卫林（通过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占用）	5,231.03
胡卫林（通过江苏海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占用）	1,095.00
胡卫林（通过苏州市新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占用）	1,365.14
胡卫林（通过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占用）	10,000.00
胡卫林（通过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占用）	1,800.00
合计	30,439.43

1、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向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超比例支付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拆借资金至其关联方，利用公司正常的采购业务形成了资金占用。其中日最高占用额不超过2019年9月27日的最高预付款52,379.05万元，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8,708.89万元，计提资金占用利息754万元。

具体如下（负数代表归还 ）：

形成时间	占用方式及金额（万元）			累计余额
	货币资金	票据	资金占用费	
2019年1月	15,781.89	–	137.37	15,919.22
2019年2月	3,223.64	–	–	19,142.86
2019年3月	–5,624.20	3,284.22	140.50	16,943.38
2019年4月	–2368.00	5,535.52	–	20,113.90
2019年5月	200.00	3,397.00	–	23,710.90
2019年6月	1,500.00	–	–	25,210.90
2019年7月	1,200.00	–	–	26,410.90
2019年8月	9,701.00	–	–	36,111.90
2019年9月	4,790.00	4,346.43	–	45,248.39
2019年10月	2,797.00	2,205.80	–	50,251.19
2019年11月	–9,788.00	1,236.89	–	41,699.08
2019年12月	–8,740.00	713.07	508.19	34,180.34
2020年1月	390.00	38.20	–	34,608.54
2020年2月	55.00	259.98	–	34,923.52
2020年3月	–6,829.51	–24.04	–	28,069.97
2020年4月	–1,948.00	3,687.33	–	29,779.30
2020年5月	1,862.59	443.80	–	32,085.68
2020年6月	–10,347.88	–1,573.22	–	20,164.59
2020年7月	–8,918.72	–	–	11,245.87
2020年8月	414.95	–	–	11,660.82
2020年9月	–1,944.31	–	–	9,716.51
2020年10月	73.82	–	–	9,790.33
2020年11月	435.66	–	–	10,225.99
2020年12月	–21.73	–	754.00	10,958.26
2021年1月	–575.41	–	–	10,382.85
2021年2月	4.98	–	–	10,387.83
2021年3月	–251.48	–	–	10,136.36
2021年4月	673.46	–	–	9,462.89

2、胡卫林通过其他供应商苏州市新帝钢材有限公司超比例支付预付款形成的资金占用3,379.70万元、通过向新永丰拆借资金至其关联方形成的资金占用2,896万元，全部转移至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金属”）。其中日最高占用额不超过2020年6月30日的最高预付款7,974.68万元，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5,231.03万元。

具体如下（负数代表归还 ）：

形成时间	占用方式及金额（万元）			累计余额
	货币资金	票据	货物	
2020.5.27	750.00	–	–	750.00
2020.5.29	–	–	–2,705.01	–1,955.01
2020.6.11	2,000.00	–	–	44.99
2020.6.17	2,000.00	–	–	2,044.99
2020.6.19	1,550.00	–	–	3,594.99
2020.6.29	600.00	–	–	4,194.99
2020.6.30	3,379.70	–	–2,143.67	5,831.02
2020.7.8	600.00	–	–	6,431.02
2020.7.14	–	–	–1,640.72	4,791.30
2020.7.31	–	–	–2,446.27	2,335.03
2020.8.19	1,638.00	–	–	3,973.03
2020.9.3	500.00	–	–	4,473.03
2020.10.19	500.00	–	–	4,973.03
2020.11.30	258.00	–	–	5,231.03

3、向公司重要供应商江苏海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丰”） 超比例支付预付款，并通过向江苏海丰拆借资金至其关联方，利用公司正常的采购业务形成了资金占用。其中日最高占用额不超过2018年9月21日的最高预付款3,800万元，自2020年8月起，公司通过每月减少支付供应油漆款的三分之一，逐月降低占用款，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519万元。

具体如下（负数代表归还 ）：

形成时间	占用方式及金额（万元）			累计余额
	货币资金	票据	货物	
2018.9.21	–	3,800.00	–	3,800.00
2018.12.27	–2,000.00	–	–	1,800.00
2019.7.5	–	–200.00	–	1,600.00
2020年2月	–	–	–90.00	1,510.00
2020年9月	–	–	–115.00	1,395.00
2020年10月	–	–	–95.00	1,300.00
2020年11月	–	–	–87.00	1,213.00
2020年12月	–	–	–118.00	1,095.00
2021年1月	–	–	–122.00	973.00
2021年2月	–	–	–96.00	877.00
2021年3月	–	–	–48.00	829.00
2021年4月	–	–	–116.00	713.00
2021年6月	–	–	–104.00	609.00
2021年6月	–	–	–90.00	519.00

4、向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市新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金属”） 超比例支付预付款，并通过向新豪金属拆借资金至其关联方，利用公司正常的采购业务形成了资金占用。其中日最高占用额不超过2020年3月25日的最高预付款5,085万元，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0万元。

具体如下（负数代表归还 ）：

形成时间	占用方式及金额（万元）			累计余额
	货币资金	票据	货物	
2020.3.20	85.00	–	–	85.00
2020.3.24	5,000.00	–	–	5,085.00
2020.4.9	–	–	–525.70	4,559.30
2020.4.23	–	–	–531.36	4,027.93
2020.4.24	500.00	–	–	4,527.93
2020.4.30	–	–	–740.41	3,787.52
2020.6.30	–	–	–44.27	3,743.26
2020.7.31	–	–	–888.11	2,855.14
2020.8.31	–500.00	–	–	2,355.14
2020.9.30	–500.00	–	–	1,855.14
2020.11.30	–500.00	–	–	1,355.14
2021.1.21	–500.00	–	–	855.14
2021.3.21	–855.14	–	–	0

5、为收购民生科技股权向胡卫林指定收款方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峰矿产”）支付1亿元股份转让意向金，后收购事宜遇到障碍，尚无实质性进展，收取的1亿元股权收购意向金，构成了资金占用。其中日最高占用额为2020年6月28日支付的10,000万元意向金，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10,000万元。

具体如下（负数代表归还 ）：

形成时间	占用方式及金额（万元）			累计余额
	货币资金	票据	货物	
2020.6.28	10,000.00	–	–	10,000.00

6、胡卫林担任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董事长时，通过向巴洛特拆借资金至其关联方形成了资金占用。其中日最高占用额不超过2020年1月2日的支付的1,800万元，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1,800万元。

具体如下（负数代表归还 ）：

形成时间	占用方式及金额（万元）			累计余额
	货币资金	票据	货物	
2020.1.2	1,800.00	–	–	1,800.00

（2）说明你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披露是否及时，预计解决资金占用的期限、解决方式、截至回函日的进展，以及公司董事会在发现、解决资金占用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1、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披露及时，公司资金占用发现及披露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公司发现原有业务模式存在预付账款风险并要求预付账款对象即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签署了还款协议，同时要求时任总经理胡卫林签署了还款担保协议。

2020年6月，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前任会计师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预付款项被列入保留意见，公司开展了资金占用排查工作。

2020年10月底，江苏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双随机检查，其中对汇丰圆大额预付款问题进行了重点检查，在公司不断加大催收力度以及证监局双随机检查的双重压力下，公司第二大股东胡卫林承认其通过汇丰圆拆解资金形成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在确认第二大股东确实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后，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3）。

2020年12月，公司在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中对公司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1年3月，因胡卫林还款未达预期，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3–12）。

综上，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了公司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及进展情况。

2、预计解决资金占用的期限、解决方式、截止回函日的进展：

在确认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加大催收力度、减少供应商货款支付等方式追缴占用资金，同时在胡卫林的积极配合下，2020年至今已还款8767万元，其中2021年还款约3427万元，截至回函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7,012.92万元。同时，公司银行融资授信均由胡卫林提供担保，其对公司的担保额大于其资金占用额。

预计解决资金占用的方式及期限：

1）出售民生科技股权，偿还占用资金；

①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胡卫林拟通过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以获得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已与潜在收购方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目前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因该潜在收购方为国企，考虑涉及相关审批、收购流程较长，若合作达成至落地实施，预计需三个月时间。

②因上述方式推进需一定的时间，公司通过第三方收购与自身收购并行方式加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在胡卫林按照协议约定对民生科技2020年–2022年实现净利润做出承诺的前提下，民生科技整体估值12.00亿元，其中公司购买胡卫林33.73%股权对应的价格为4.05亿元。按照约定，公司已向胡卫林支付1亿元股份转让意向金（该资金已用于偿还部分占用资金）。2021年6月29日公司启动对民生科技实施重大资产收购程序进行以股抵债，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卫林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占民生科技股份总数的33.73%），民生科技整体估值预计为12.00 亿元，交易价格约为4.05亿元，胡卫林拟以上述交易的税后所得扣除银行质押借款金额的余额抵偿其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若最终以此种方式推进，因收购民生科技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需三个月时间。在此期间，若第三方收购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存在终止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性，继续积极促成第三方收购优选现金还款。

2）通过变现胡卫林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向银行偿还其抵质押股票的融资贷款后用于优先偿还占用资金款项。胡卫林承诺通过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获得的资金，在向银行归还通过抵质押扬子新材股票融资贷款后，剩余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所占用的本公司资金。胡卫林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需寻找合适的买方进行股票交易，股票变现预计需三个月时间。

3）胡卫林承诺在其未清偿完毕对本公司的债务之前，公司享有其名下土地的优先购买权，该方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苏州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后执行，胡卫林收到公司支付的价款后，用于偿还对本公司的债务。考虑该事项的推进需政府部门的许可，预计需要时间约为六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和各相关方始终在积极推进和解决公司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并基于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相应的变通处理，尽可能将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在发现、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中勤勉尽责

公司在发现汇丰圆存在大额预付账款风险后，于2020年3月要求汇丰圆签署了还款协议，同时要求时任总经理胡卫林签署了还款担保协议。而后公司管理层积极催款，但汇丰圆的还款进度仍然未达预期。在此情况下，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鉴于胡卫林的担保责任，公司对其优质资产进行了锁定，即通过签署民生科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支付一亿元意向金（该部分资金也已用来归还占用资金）来锁定其持有的股权。

2020年10月底，在公司不断加大催收力度以及证监局双随机检查的双重压力下，胡卫林最终承认其通过汇丰圆拆借资金，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至此收购民生科技股权事项被定义为以股抵债。

公司与监管机构多次沟通汇报资金占用事项进展情况以及以股抵债方案，根据监管机构反馈的以股抵债相关制度规则，以股抵债标的需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性。考虑民生科技与